

# 杭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文件

杭装协〔2026〕2号

## 关于开展2025年度杭州市优秀建筑装饰 装修工程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建协（装协）、市建协进杭管理分会、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推动我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与创新水平，充分发挥优秀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杭州市优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评价办法》相关规定，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杭州市优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评价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申报有关事项

#### （一）申报范围与条件

凡工程所在地位于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且符合《杭州市优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评价办法》（见附件1）申报条件要求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均可申报。单项建筑幕墙工程、其他分部或分项单项装饰工程，以及无法反映单位工程整体装饰装修效果的单项工程，不予受理。

## （二）申报推荐程序

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施工企业，申报工程须经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市）建筑业（装饰）协会审核盖章同意后，方可向杭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工程位于余杭区的，需经余杭区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统一推荐申报。

外地进杭施工企业，申报工程须经杭州市建筑业协会进杭建筑企业管理分会审核盖章同意后，方可向本协会提交申报材料。

## （三）工程时限要求

参评工程须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竣工，并已正式投入使用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四）申报材料要求

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附件中《杭州市优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评价办法》要求，如实、完整填写《杭州市优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申报表》，并系统整理申报材料。申报表与全部申报材料均须装订成册。

申报材料中，工程施工许可证明材料需包含可查验的二维码或附有网络验证截图。消防验收（备案）资料中，工程名称、验收范围、消防部门公章、日期等信息必须齐全，结论应为合格。若验收意见书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涉及装饰部分，须附有相应的复查记录；对于已备案但未被抽检的工程，需提供备案检查记录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 （五）申报截止时间

本次评价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请各申报单位务必于截止日期前，将装订成册的纸质申报材料（含申报表）报送至本协会工程部，并将全套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hzsyxjzsj@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 二、编印《杭州市优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集锦》有关事项

为集中宣传展示我市优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果，促进行业内部交流与学习，本协会将不定期编印《杭州市优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集锦》。申报单位在提交评价申报材料时，需同步提交用于《集锦》编印的图文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集锦》页面材料电子版：请按附件 4《集锦电子版及样本》（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的国优工程——中国国家版本馆为范本）的具体格式与内容要求，编写并提交包含“工程概况”“装饰工程特色与亮点”“实景效果”等板块的电子文档。

《集锦》照片汇总电子版：需提交能全面、清晰反映工程特征、设计理念及各主要部位实际装饰效果的实景照片（6—15 张）。例如，公共建筑应提供大堂及最具特色空间的图片；住宅精装修项目应提供样板房及关键细部节点图片。照片应力求由专业摄影师拍摄，画质清晰，构图严谨。每张照片文件需以所反映的工程部位命名（如：酒店大堂.jpg），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格式为 JPG 或 TIF

单张图片文件大小应在 10MB 以上。具体分类与提交格式请参照附件 4 中的《集锦照片汇总样本》。

协会联系人：周奕      联系电话：87012114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 60 号长城大厦 17 楼  
1721 室

- 附件：1. 《杭州市优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评价办法》  
2. 真实性承诺书、委托书范本  
3. 《杭州市优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申报表》  
4. 工程项目集锦及照片上报范本（电子版）  
5. 《杭州市优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申报汇总表》



抄报：市建委、市质安监总站

抄送：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协会